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号楼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号楼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号楼修缮项目，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合格至交付使用等，并按交钥匙工程方式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169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在采购文件已明确的范围内按成交价（即签约合同价）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量减少或不实施的，费用将按实扣回；在采购文件、图纸已明确的范围内，如有工程量增加的，视作承包人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如有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实施范围的调整等采购文件已明确的范围之外的变更内容，则可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询标纪要；

4、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

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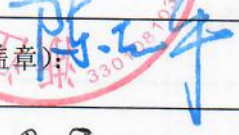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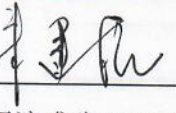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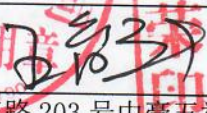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203 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8 楼
邮政编码：310051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7115151	电话：0571-88066661
开户银行：交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
账号：3310 6611 0010 4600 01265	账号：7748 0188 0000 07524
税号：123300004700519887	税号：91330100710979137P
签订时间：2025.5.30	签订时间：2025.5.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本项目无监理单位，相关权利及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标准，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

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采购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
询标纪要（如有）； 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
文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柒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开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享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林雷；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与监督，负责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项目管理内容的协调管理工作，遵循采购人管理制度签发进度款及现场鉴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结合具体实际情况，施工场地具备主体工程施工条件，或具备局部施工条件且后续可连续施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七天，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七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开工前七天，完成现场交底。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磋商响应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设法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本工程承包人须制定充分、完整、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计划，报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开工，并编制应急预案一套。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每周一报告本周作业计划，上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指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的工程量）。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

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肆套）、工程变更及联系单相关资料（含发包人签章等）、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鹏 ；

身份证号： 43030419780812277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1120231249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120231249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2)3101206；

联系电话：17767098193；

电子信箱：2917113942@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203 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 2 幢 1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 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 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 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 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5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项目经理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按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则处以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 28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在暂停施工后 14 天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条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贰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至伍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

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补充：(1) 由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如更换引起的设备材料价格的增加部分，发包人不再增加支付，如设备材料价格减少的，则将从签约合同价款中扣回。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更换设备材料品牌或厂家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应优先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参考品牌或厂家中选择，其次才能选择其他同档次或相当的品牌或厂家，涉及设备材料价格的，同本补充条款(1)相同的原则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采购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响应时报价包干；

(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6.1条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8.8.1条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

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项目做法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工程做法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本工程在采购文件已明确的范围内按成交价（即签约合同价）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中有工程量减少或不实施的，费用将按实扣回；在采购文件、图纸已明确的范围内，如有工程量增加的，视作承包人考虑在合同总价中，不予调整。

如有发包人要求的重大设计变更或实施范围的调整等采购文件已明确的范围之外的变更内容，则可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综合单价及实际工程量结算。

（注：本 12.1 条款中所称的磋商报价、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或单价，是指承包人在磋商响

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磋商后最终承诺的磋商总报价及其所对应的最终综合单价或单价)

磋商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 c、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 d、工程要素(含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风险;
-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 f、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
- g、施工技术措施费在采购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合同包干,不另增加;但若有用项或实际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磋商承诺的内容投入,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磋商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磋商报价中包干;
-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
- j、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拆除费用与垃圾外运费用一次性包干,包括所有垃圾清理、搬运、外运与消纳所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不予增加。
- k、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 l、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 m、若同一工程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报价或取费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增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

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施工期间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承包人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签约合同价的 40%作为工程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3.3 条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工程整体竣工且验收合格，所有问题整改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及全部施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85%（扣除甩项工程）；

(2) 经审计结算后，甲方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并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结算审定价的千分之七扣除）；

(3) 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4) 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须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且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5) 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6) 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路支行，账号：77480188000007524，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2 项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贰仟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贰仟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人民币贰仟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如有）；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5)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

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审计部门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发包人、第三方审计中介机构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结算审核费用按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支付，其中核增额和超过 5% 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指验收时发现的所有质量缺陷均整改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否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___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L。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修责任。

21.1.2 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合理安排。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磋商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2 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3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见附件），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指纹考勤，在响应文件中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率作出承诺。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1000元人民币/天；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500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5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5000元人民币/每次。

21.5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21.5.2 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21.5.3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上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承包人所报的费用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4 施工技术措施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另增加。但若有甩项或实际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磋商承诺的内容投入，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

21.5.5 磋商响应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响应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 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及当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21.6.4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作出相应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5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6 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7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8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

21.6.9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

班价格，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0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1.6.11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3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磋商响应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4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5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同进度款支付时间节点缴纳，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16 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17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磋商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1.6.18 如遇国家政府法规调整税费，按规定调整当月工程价款相关费用（含进度款）。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号楼修缮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由发包方提供的设备除外）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未经说明的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10日

2015年5月10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包人):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号楼修缮项目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建〔2022〕4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5月30日

2015年5月30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包人):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号楼修缮项目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 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 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督” 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 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 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 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 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 在开工前 5 日内, 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 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 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 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 设置各项临时设施, 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 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 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 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 地面应用砼硬化, 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 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 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 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 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 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 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施工单位有义务避免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违反约定的责任处理办法：

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承包商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5000 元人民币）。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程杭

2023年5月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燕



2023年5月3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承包人）：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号楼修缮项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 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3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5月3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Faint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